

國立屏東大學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新生手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壹、 目次

壹、	目次.....	2
貳、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特色介紹.....	3
一、	簡介.....	3
二、	師資介紹.....	4
三、	畢業生未來就業管道.....	5
參、	新生須知.....	6
一、	課表查詢與選課教學.....	6
二、	114 學年度行事曆.....	7
肆、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	9
伍、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1
陸、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3
柒、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6
捌、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20
玖、	研究生畢業專區.....	23
一、	論文與畢業離校重要時程.....	23
二、	學術倫理課程.....	24
三、	快刀中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25
四、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26
五、	建檔流程.....	27
六、	畢業與離校相關事項說明.....	28
七、	(重要) 論文延後公開新措施請詳閱並配合辦理.....	29
壹拾、	聯絡我們.....	30

貳、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特色介紹

一、 簡介

★ 培養立足地方放眼未來的創新媒體人才

進入數位時代後，我們所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必須不斷地重新理解，重新定義我們所熟悉的世界，以往所習慣的在地微觀或是全球宏觀視野，也必須隨之調整。新媒體產業涵括多項產業，舉凡資訊科技軟硬設施、行動載具、創新服務與內容產製，以及媒體科技相關新興產業，因此，本學位學程期望跳脫以往既定的學術框架，取徑於跨領域思維融合新媒體相關領域的關鍵元素，透過理論研討、議題探究、實務觀察與操作、主題設計實踐等課程引導，培養擁有新媒體基本理論知識和技能以外，同時又具備創意思維能力和新媒體技術應用能力，從在地關懷的視角出發，望眼世界，走向未來的新媒體人才。

★ 重視新媒體議題研究與創新應用的實踐

數位匯流科技促成的新媒體環境，不僅是傳播形式或內容產製的形態上有了重大改變，對於個人生命形態、社會的運作模式，甚至各類產業的發展等，都帶來重大衝擊。本碩士學位學程設立的第二重點目標即為透過理論基礎、新媒體議題分析研究與實踐的課程設計，整合媒體科技應用、資訊設計，輿情分析、研判與應對、社會設計、地方創生推動等面向之精髓，在新媒體環境下發掘創新應用的可能，以促成具意義且建設性之新媒體實踐。

★ 營造與時俱進並促進新媒體創業的環境

面對瞬息萬變的未來，我們需要具備面對現實環境挑戰的能量，特別是在新媒體科技日新月異的世代，新模式、新形態的出現更會是日常，也更需要養成因應創新需要的態度與能力。本碩士學位學程的第三重點目標即是營造與時俱進的新媒體創業孵化基地，發揮社會責任精神，將新媒體創業夢想家進化為創業駕馭者，藉由課程規劃與系列精實創業執行，透過參與行動、市場洞察力及商機敏感度、發展具潛力之商業模式、路演大賽，實際驗證等，期望將知識轉化為產品，進而成就新創企業。

二、師資介紹

❖ 學程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徐文俊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學程主任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系博士	1. 互動科技藝術創作 2.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開發 3. 3D 電腦動畫與視覺設計 4. 數位學習 5. 無人機群飛表演設計
朱旭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副教授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	1. 視覺傳播 2. 影像美學 3. 影像編導與創作 4. 視覺媒介效果研究

❖ 校內支援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施百俊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1. 數位內容研究 2. 科技管理 3. 小說與劇本創作
古淑薰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副教授	英國里茲大學表演與文化產業學院博士	1. 影視媒體產業生態 2. 藝文企劃與傳播推廣 3. 新聞企劃與編採
陳奕璇	教育學系副教授	英國伯明罕大學教育學院數位科技博士	1. 互動式學習媒材設計 2. 數位遊戲式學習 3. 數位設計 4. 科技藝術跨域應用 5. 科技接受度
劉懷幃	視覺藝術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1. 數位錄影與製作 2. 數位影像剪輯 3. 影視特效 4. 3D 動作設計與電腦動畫 5. 新媒體應用與社群行銷實務
谷嫚婷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1. 多媒體整合設計 2. 動畫藝術創作 3. 設計美學
尤松文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1. 科技管理 2. 資料庫系統 3. 電子商務 4. E-Learning
古芷蓉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	1. STEM education 2.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education 3. Teacher education 4. Teaching and learning
傅瑋宗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博士	1. Inquiry and practice 2. Space Science/Space plasma physics 3. Physics education

三、 畢業生未來就業管道

產業類別	產業內容
傳播產業	電視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數位內容產業、文化內容產業等
數位平台產業	自媒體產業、服務設計產業、使用者經驗設計產業、APP 開發產業等
科技藝術產業	數據分析產業、互動策展產業、資訊設計產業、產品開發產業等
跨領域整合產業	廣告產業、新媒體產業、大數據產業、區塊鏈產業...等
文化行政產業	政府單位、傳播局、文化局、博物館、美術館...等
創業	包含以上產業之創新與創業

參、 新生須知

一、 課表查詢與選課教學

《日間研究所選課》：

「2 不可」原則：

(一) 當學期學分數不可超過「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學分上限。

但有超修之需求者，請洽所屬系所。

(二) 不可「衝堂」。

跨學制(部)選課及超修學分申請：

(一) 跨學制(部)選課

►有跨修夜碩課程、下修大學部課程者，請依選課時程登錄【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線上加選。

(二) 倘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如已超過總學分上限，請填寫「超修學分申請表」。

師培中心各類科教育學程生請注意！

(一) 師培中心開設教育課程之，選課方式另依師培中心公告辦理。

(二) 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教育課程之選課方式將另行公告選課流程、選課時段、選課作業，請隨時注意中心網站的選課公告。(中心公告網址 <https://cte.nptu.edu.tw/index.php>)

(三) 【課程用途】欄位請點選「國小學程」或「特教學程」或「幼教學程」。

請注意：下列開課單位課程，不開放碩士班學生自由選課！

(一) 專班開設課程：「資料系泉州專班」、「音樂系泉州專班」、「行銷產專班」、「特教系嶺南專班」、「在營軍專班」。

(二) 「大武山學院」開設之通識課程。

❖ 【學生資訊系統】選課相關操作手冊



二、 114 學年度行事曆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4學年度行事曆 第1學期

114年8月 August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日本學期開始
- 22日暑期班結束
- 23日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 24日祖父母節
- 27日~29日 114學年度新生領航營(新生始業輔導)

114.03.06國立屏東大學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21臺教高(一)字第1140029510號核備通過
114.07.03國立屏東大學第1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7.14臺教高(一)字第1140073796號核備通過

114年9月 September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6
2	7	8	9	10	11	12	13
3	14	15	16	17	18	19	20
4	21	22	23	24	25	26	27
5	28	29	30				

- 1日開學暨正式上課、註冊
- 22日國家防災日全校防災演練
- 28日孔子聖辰紀念日/教師節(放假1日)
- 29日調整放假(補教師節, 放假1日)

114年10月 October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1	2	3	4	
6	5	6	7	8	9	10	11
7	12	13	14	15	16	17	18
8	19	20	21	22	23	24	25
9	26	27	28	29	30	31	

- 6日中秋節(放假1日)
- 9日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 10日國慶日(放假1日)
- 20日~24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
- 24日調整放假(補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放假1日)
- 25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1日)

114年11月 November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9							1
10	2	3	4	5	6	7	8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14	30						

- 14日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 20日~21日全校運動會
- 22日第12屆校慶典禮(115/4/7補假)

114年12月 December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1	2	3	4	5	6
15	7	8	9	10	11	12	13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2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 15日~19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 22日寒假開始
- 25日行憲紀念日(放假1日)
- 26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115年1月 January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1日)
- 31日本學期結束

教務處編印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4學年度行事曆 第2學期

115年2月 February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2	23	24	25	26	27	28

1日本學期開始

16日除夕(放假1日); 17日~19日農曆春節(放假3日)

20日調整放假(除夕前1日補假, 放假1日)

23日開學暨正式上課、註冊

27日調整放假(補和平紀念日, 放假1日);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

114.03.06國立屏東大學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21臺教高(一)字第1140029510號核備通過
114.07.03國立屏東大學第1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7.14臺教高(一)字第1140073796號核備通過

115年3月 March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1	2	3	4	5	6	7
3	8	9	10	11	12	13	14
4	15	16	17	18	19	20	21
5	22	23	24	25	26	27	28
6	29	30	31				

115年4月 April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			1	2	3	4	
7	5	6	7	8	9	10	11
8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26	27	28	29	30		

2日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3日調整放假(補兒童節, 放假1日)

4日兒童節(放假1日)

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 6日調整放假(補民族掃墓節, 放假1日)

7日調整放假(補第12屆校慶典禮, 放假1日)

13日~17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

115年5月 May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					1	2	
11	3	4	5	6	7	8	9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31						

1日勞動節(放假1日)

8日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30日畢業典禮

115年6月 June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	2	3	4	5	6
1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8日~12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15日暑假開始

19日端午節(放假1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29日115學年度暑修班正式上課

115年7月 July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本學期結束



- 各處室編排行事曆, 請依此表作參考。
- 各位任課教師, 編排教學進度暨計劃大綱, 請依此表為依據。
- 校曆內容及預定項目、日期, 如需調整, 請按程序另行公告。
- 為維持教學品質, 請各任課教師應授滿18週之時數。
- 為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 請勿非法影印。
-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1日。

肆、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本學程籌備處會議
 111 年 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本學程課程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年 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
 112 年 9 月 25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學程課程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程課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必修學分數：13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選修學分數：17 學分，專題研究類別課程與實務導向類別課程共 12 學分、自由選修 5 學分（含本院、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學程主任同意者）。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必修課程：13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必修	NMG1001	新媒體理論與創作研究 Theory and Creation in New Media	3	3	必	3		
	NMG100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NMG2006	新媒體專題研究一 New Media Seminar I	2	2	必		2	
	NMG2007	新媒體專題研究二 New Media Seminar II	2	2	必		2	
選修課程：專題研究類別課程與實務導向類別課程共 12 學分								
專題研究類別	NMG2001	新媒體與數位科技趨勢 Trends in Digital Technology	3	3	選	3		
	NMG2002	新媒體與社會發展專題 New Media and Soci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NMG2003	新媒體與流行文化 New Media and Popular Culture	3	3	選		3	
	NMG2004	自媒體創造力研究 Study on Self-media Creativity	3	3	選		3	
	NMG2005	新媒體政策與法規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 New Media	3	3	選			3

實務導向類別	NMG3001	融媒體影音創作 Integrated Media Production	3	3	選	3			
	NMG3002	社群媒體經營管理 Social Media Management	3	3	選	3			
	NMG3003	媒體體驗與設計 Media Experience and Design	3	3	選	3			
	NMG3004	數位資料分析與應用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in Digital Data	3	3	選		3		
	NMG3005	跨媒體整合行銷傳播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3	3	選		3		
	NMG3006	新媒體展演應用 New Media Curation	3	3	選				3
	NMG3007	社會設計與社會實踐 Social Design and Social Practice	3	3	選		3		
	NMG3008	數位敘事創作 Digital Narrative	3	3	選		3		
	NMG3009	數位虛擬與即時媒體 Virtual and Real Time Media	3	3	選			3	
	NMG3010	新媒體製作人實務 Producer Practice in New Media	3	3	選			3	
	NMG3011	新媒體科技與創新創業 Technology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New Media	3	3	選				3
	NMG10021	自媒體經營與創作實務 Self-media Management and Creative Production	3	3	選			3	
自由選修 5 學分（含本院、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學程主任同意者）									

伍、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程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碩士班學生應結合研究所學術訓練與培養藝術與科技的跨領域創作及設計能力要求，符合實務作品與成就證明之採計基準，檢具成績單、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及證明文件送學程辦公室，由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認定。

證明文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二）實務技術證照。

（三）相關領域獎項。

（四）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三、專業實務報告內容需有以下內涵：

（一）創作實務歷程與作品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四）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研究生修課、發表、口試、離校之期程及方式，依據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專業實務替代論文計畫審查：專業實務替代論文計畫審查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並於審查前二週備妥「專業實務替代論文研究計畫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計畫一份向學程辦公室提交，並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創作實務作品規劃，以供審查。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專業實務替代論文口試：

（一）研究生於專業實務替代論文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提交專業實務報告及作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專業實務報告口

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二)專業實務替代論文報告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審查相同。

(三)專業實務替代論文報告上傳前，應經學校認可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1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程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課程架構與選課相關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在論文及作品與創作實務報告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三）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必修課程十三學分：「新媒體理論與創作研究」、「新媒體專題研究」，與「論文」為必修課程，共十三學分。

2、選修課程十七學分：專題研究類別課程與實務導向類別課程共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五學分（含本院、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學程主任同意者）。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學程主任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五）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六）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七）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特殊情形經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學程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三)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四)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指導教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2、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國際期刊發表相關研究。前項第3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為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以上者。
-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五、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十八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通過者得繼續完成論文計畫，未通過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提計畫審查申請。

六、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並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七、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一) 本學程學生結合研究所學術訓練與培養藝術與科技的跨領域創作及設計能力要求，應具有實務作品、成就證明做為採計基準，檢具證明文件與作品送學程辦公室由授課教師與學程主任認定，證明文件可為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實務技術證照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單。
- (二)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需有以下內涵：
 - 1、 創作實務歷程與個案描述。
 - 2、 學理基礎。
 - 3、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4、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四)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並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於發表時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創作實務作品內容，以供審查。
- (五) 研究生於專業實務報告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 (六) 專業實務報告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

八、畢業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二)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九、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柒、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

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方式為之。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二、

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捌、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進修教學組(以下簡稱進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 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學分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職推處)核准後辦理。
- (五)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 1.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 2.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 3.參加雙聯學制者。
 - 4.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 1.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推處進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94年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玖、 研究生畢業專區

一、 論文與畢業離校重要時程

1. 聘請指導教授

- 時間點：入學後第 2 學期內
- 流程：
 - 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 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繳交至系辦

2. 修習論文課程

- 時間點：入學後第 3 學期開始
- 課程要求：須修畢兩學期、共 6 學分的論文必修課程

3. 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申請資格：已修滿畢業學分 20 學分以上
- 申請流程：
 - 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
 - 攜帶計畫書 3 本，於發表日前 7 天（含假日）提出申請
- 發表截止日期：
 - 上學期：次年 1 月 31 日
 - 下學期：當年 7 月 31 日
- 注意事項：發表當學期 不得申請休學，否則該次發表無效

4. 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

- 申請資格：
 1. 線上完成並通過以下學術倫理課程：
 2.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滿 3 個月
- 申請流程：
 1. 填寫「論文口試申請書」
 2. 攜帶論文口試本 3 本，於口試日前 14 天（含假日）向系辦申請
- 口試截止日期：
 1. 上學期：次年 1 月 15 日
 2. 下學期：當年 7 月 15 日

5. 最後畢業離校日依學校公告為準

6. 若未於當學期論文考試截止前完成辦理，不受理寒暑假期間的論文計畫發表與口試申請

二、學術倫理課程

- ◆ 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 ◆ 實施對象：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進修碩士班）。
- ◆ 實施方式：

一、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後，統一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後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三、修習內容為 105 學年度以前十五單元時數 5 小時，106 學年度以後為十八單元時數 6 小時。

四、學習系統將於每個月一日寄出未修課通知，給尚未通過課程的學生（即測驗成績未及格者），提醒學生登入平台修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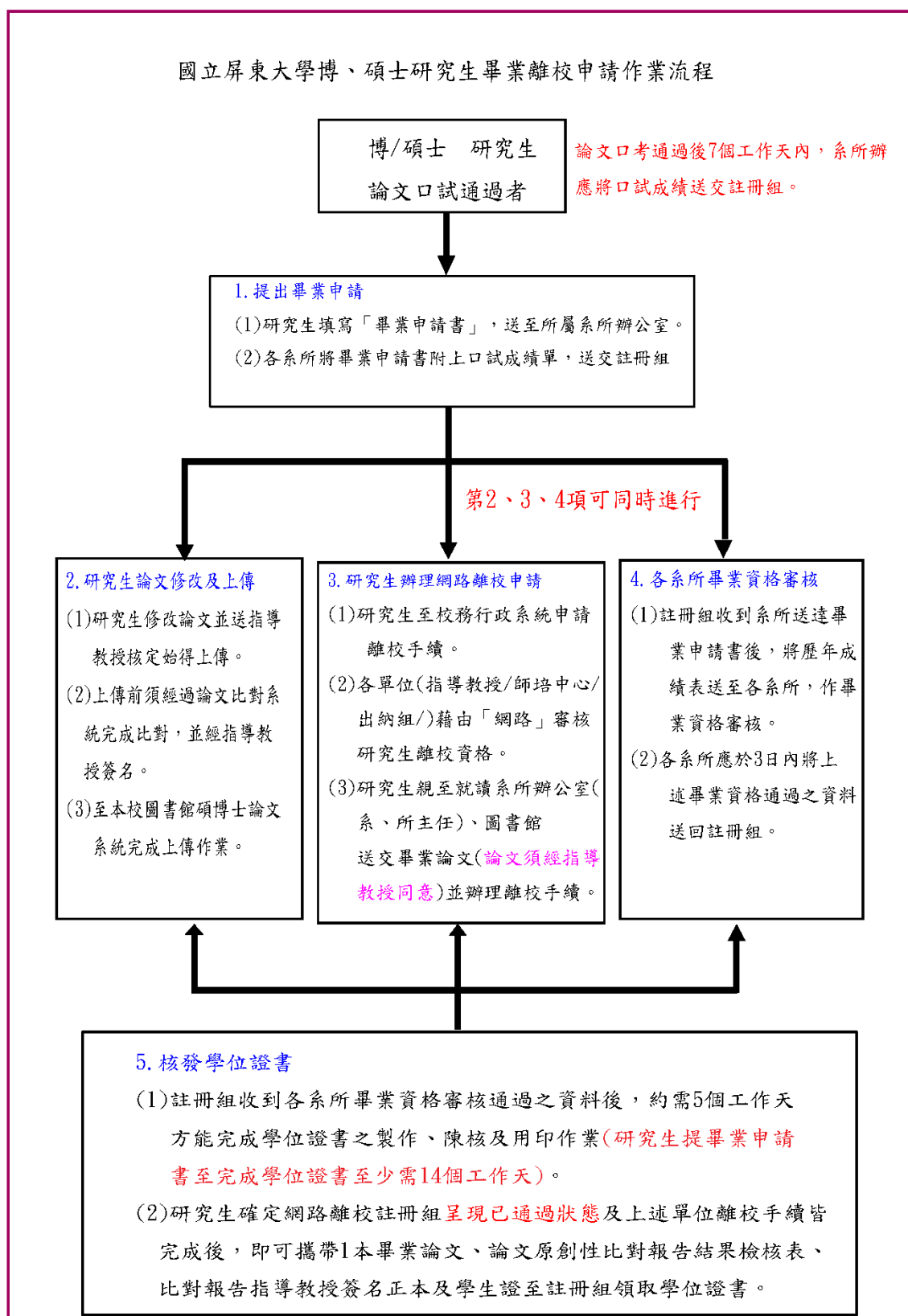
- ◆ 學位考試：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登入時身分請選「必修學生」，再選學校名稱，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末 5 碼。登入成功後，請務必修改密碼及確認姓名，若姓名錯誤請洽註冊組 11204。

➤ 課堂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	
➤ 新手上路	https://ethics-s.moe.edu.tw/newuser/1/	

三、 快刀中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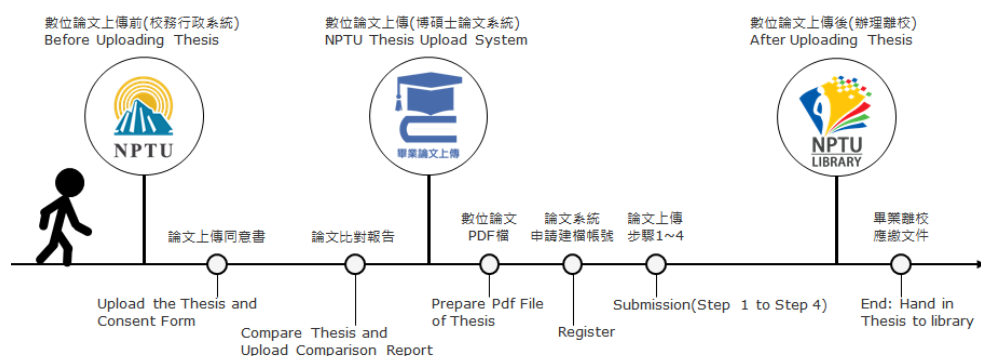
資源名稱	快刀中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內容簡介	快刀中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大學、學術機構、科研機構、期刊社提供抄襲檢查、剽竊檢查服務，主要目標是，引進和推廣有效的現代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激勵學術創新，引導教育風氣，為台灣學術界創造了一項科技服務。
使用說明	➡使用指南 ➡影音教學 
帳號申請	至國立屏東大學專屬入口註冊帳號 https://lib.ppvts.org/nptu.html ，以【學校】郵箱註冊，完成註冊/驗證，取得快刀帳號。Ex: *@mail.nptu.edu.tw or *@stmail.nptu.edu.tw
注意事項	1. 無論您在校內或校外，皆可透過學校專屬網址連線使用。 2. Q：帳號密碼錯誤，無法登入，不確定自己的帳號嗎？ A：請重新檢視您輸入的帳/密是否正確，並建議您重設或找回原始密碼後，再次登入。 3. Q：忘記密碼怎麼辦，如何修改密碼？ A：請點選“忘記密碼”輸入您的註冊信箱依序重新設定密碼~ 4. Q：為什麼沒有收到帳號啟用信？ A：請檢查信箱中的垃圾信件，帳號啟用信很可能被歸類在其中。 5. 目前系統字數限制為 12 萬字以內，若論文字數超過系統上限，建議分成 2 個檔案個別進行比對，並將所有比對結果給指導教授審核。 6. 操作使用問題、教育訓練，請洽詢推廣服務組分機：15401-15403。 系統連線問題，請洽詢圖書館期刊資訊組分機：15201、15202、15408。

四、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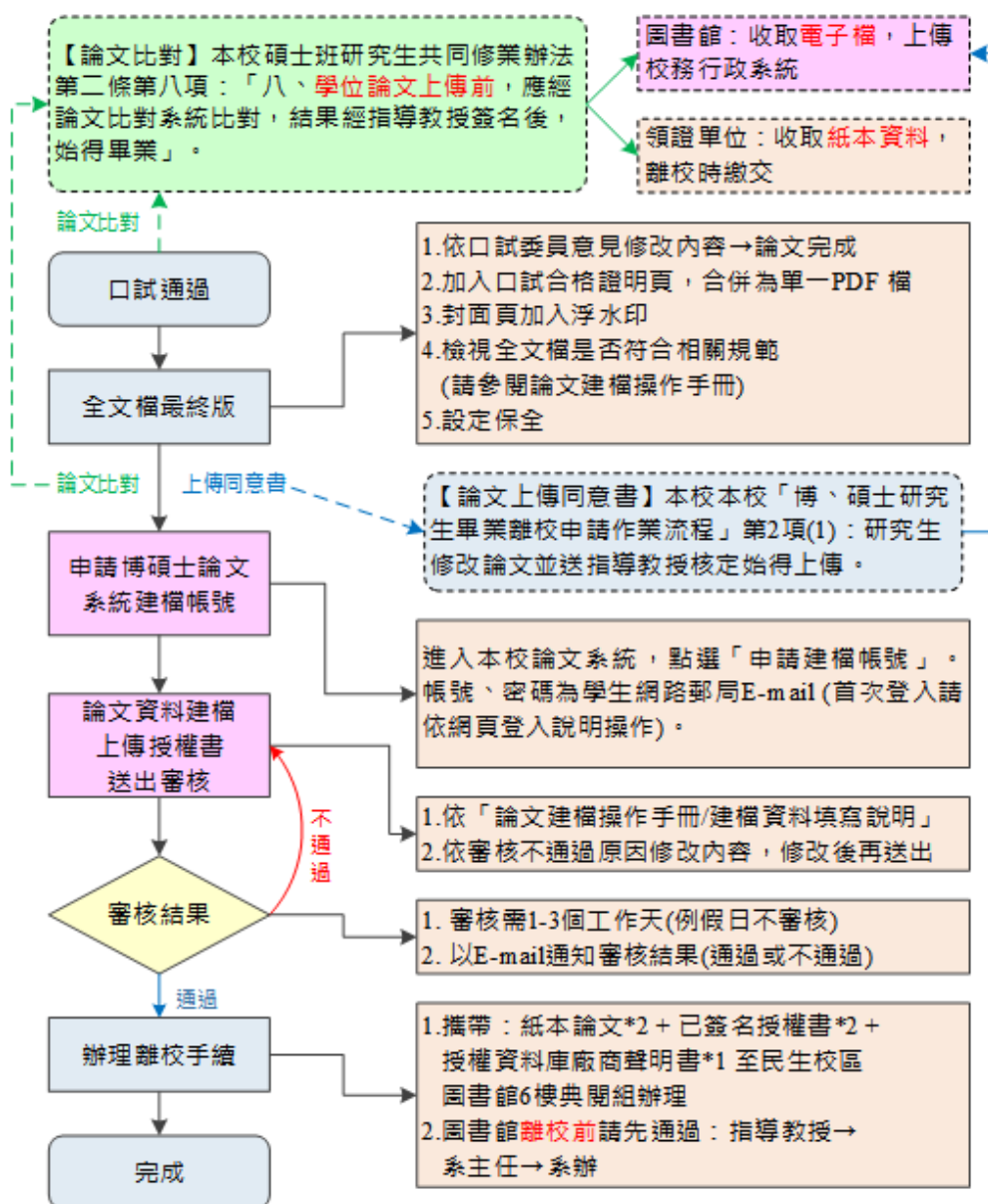


五、 建檔流程

【1】 流程簡圖：



【2】 流程詳圖：



六、畢業與離校相關事項說明

❖ 論文口試通過後

請先完成論文修改，至所辦領取紙本「論文簽名頁」，並將完整論文轉成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系統。

詳細上傳與繳交流程請參考「論文繳交流程」。

❖ 辦理離校手續

請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線上離校申請，並務必在規定期限內完成：

- 上學期：請於下學期註冊日前完成。
- 下學期：請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

❖ 論文比對與上傳作業

- 上傳論文前，請先使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本所碩士論文相似度須低於 30%。
- 請將「論文比對結果」與「論文上傳同意書」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數位論文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系統）。
- 無需將正本送交圖書館核驗。請將由指導教授簽名的紙本比對結果交至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備查。

❖ 比對結果檢核表

辦理離校時，需填寫「研究生繳交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由研究生本人、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三方親筆簽名（不可使用電子簽章）。

於離校前將論文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依學制繳交至本校註冊組（日間學制）／進修教學組（進修學制），始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 論文授權相關文件

離校時，請繳交以下文件，由民生校區圖書館典閱組收件：

- 「本校學位論文授權資料庫廠商調查聲明書」
- 論文授權書（本校及國家圖書館各 1 份）

❖ 論文上傳及轉檔說明

請參閱圖書館網站的「國立屏東大學 碩博士論文系統」專區，了解詳細操作方式。

❖ 畢業證書領取

請待系統上離校手續流程【註冊組／進修教學組】欄位顯示已通過再到該處室辦理離校手續。

七、（重要）論文延後公開新措施請詳閱並配合辦理

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自 114 學年度起，學生如需延後公開學位論文，必須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於口試當天由口試委員審核確認。

※ 未申請者，論文將視為立即公開，請特別留意。

為配合新規定，註冊組已提供「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並將依以下流程協助辦理：

1. 系辦於學生申請口試時，會主動詢問是否申請延後公開。
2. 申請者請於口試當天攜帶申請資料與審核表，**委員將於口試現場親筆簽名（不得蓋章）**，系辦會加蓋系所戳章。
3. 口試結束後，系辦將協助將「延後公開審核表」正本連同畢業申請書、成績繳送單，一併送交註冊組（或進修教學組）辦理後續作業。

延後公開期限最長為 5 年，若需續延，須逐次申請，並取得原口試委員或系務會議同意，續申請部分則須向圖書館辦理。

*** 本制度自 114 年暑期碩士班起實施（114 年 7 月 1 日後口試者適用）**

敬請師生配合相關流程，若有疑問，歡迎隨時向系辦或註冊組洽詢。

壹拾、 聯絡我們

本學程專頁	連結
Facebook 粉絲專頁	
Instagram 粉絲專頁	
LINE 群組	
所辦資料	內容
學程辦公室開放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08：00～12：00 及 13：30～17：30（國定假日休假）
學程辦公室位置	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3 樓
學程辦公室電話	總機 08-7663800 分機 27602
學程主任	姓名：徐文俊 副教授；信箱：Kenny.hsu0118@gmail.com
學程助理	姓名：林佳慧 行政組員；信箱：ch@mail.nptu.edu.tw